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233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
商 标

优丽美家

申请人 雷华东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六路1号天奕国际广场2幢2902房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君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盆栽矮树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动物食品；动物饲料；宠物食品；宠物饮料；动物用奶粉；宠物食用的鱼罐头